



中国历代的“元旦”

元旦，即公历的1月1日，是世界多数国家通称的“新年”。元，谓“始”，凡数之始称为“元”；旦，谓“日”；“元旦”即“初始之日”的意思。

“元旦”通常指历法中的首月首日。在我国,“元旦”一词古已有之,在文学作品中最早见于《晋书》。我国历史上的“元旦”指的是“正月一日”,“正月”的计算方法,在汉武帝时期以前是很不统一的,历代的元旦(首月首日)日期并不一致。

阴历始日

在中国历史上，“正月一日”有许多称谓，如元旦、元日、元正、元辰、元春、上日、元朔等，但在诸多称谓中还是以称“元旦”最普遍，时间最长久。

前也是很不一的。因此，历代的元旦月、日也并不一致。夏时期的夏历以春一月为正月，商时期的殷历以冬十二月为正月，周时期的周历以冬十一月为正月。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冬十月为正月，即十月初一为元旦。从汉武帝起，规定春一月为正月，把一月的第一天称为元旦，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

“正月一日”在汉代崔瑗《三子钗铭》中叫“元正”，晋代庾阐《扬都赋》一赋中称作“元辰”，北齐时的《元会大享歌皇夏辞》一辞中呼为“元春”，唐德宗李适《元日退朝观军仗归营》一诗中谓之“元朔”。

阳历始日

公元 1911 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

推翻了满清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为了“行夏正，所以顺农时，从西历，所以便统计”，民国元年决定使用公历（实际使用是1912年），并规定阳历1月1日为“新年”，但并不称为“元旦”。

各省都督代表在南京开会决定使用公历，把农历的正月一日叫做“春节”，把公历的1月1日称为“元旦”，不过当时并没有正式公布。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布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在就职誓词中，孙中山以“中华民国元年元旦”为结尾。这就是中国“元旦”的来历。

1949年9月27日，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决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时，也决定采用世界通用的公元纪年法，即我们所说的阳历。元旦，指西元纪年的岁首第一天。

为区别夏历和公历两个新年，又鉴于夏历正月初一恰在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的前后，因此便把夏历正月一日改称为“春节”，公历1月1日定为新年的开始——“元旦”，并列入法定假日，成为全国人民的节日。

每年1月1日，标志着新一年的到来，人们习惯将这一天称为“元旦”，俗称“公历年”、“阳历年”或“新历年”。

节日文化

现代的元旦，中国政府将其列入法定假日，成为全国人民的节日。放假一天，后常常将当日前或后双休日调整，一般连续休息三天。现代中国对元旦的庆祝较之春节，重要性要小得多。

(綜合整理自百度百科、三聯生活周刊等)

话说当年法学所(8):——科研成果展览会记事

☐ 尤俊意

1984年，上海社科院复院6年后，全院各研究所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社科院及研究所在社会上已经打响了牌子、站稳了脚跟。为了展示科研成果，增强信心，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科研成果的能量和质量，更好地出人才、出成果，院里决定举办一次“科研成果展览会”，邀请市里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莅临指教，并希冀领导人和领导部门给予更大程度的支持与帮助。

此事主要由科研处具体负责和落实,以各研究所的学术秘书室为主,承担本所科研展品的设计与展出。为此,院部和科研处召开了好几次会议。经过一段时间的筹措,院所两级终于完成了各展厅的布局与展品。全院共设 107 个展览版面,院部和各研究所的具体版面数量是:院部 13 个版面;各所按成果数量和实际需要分配,部门经济所 11 个,历史所 10 个,文学所 9 个,经济所、哲学所、法学所、情报所都是 8 个,世界经济所 7 个,经济社会咨询中心 6 个,社会学所和青少年所都是 5 个,马列所、苏东所、

宗教所都是3个。

这年8月10日周五下午，法学所副所长黄道同志找我谈话，正式通知我，经市委宣传部批复，院里已任命我为法学所所长助理，并让我见了批复件。第二天周六所领导便告诉我，近期的任务是由我负责完成两件大事：1) 成果展览会；2) 举办华东地区法学界的“法学理论学术研讨会”。第三天星期日上午我应召往淮海中路吴兴路口潘老家中拜访潘老，聆听教诲。82岁的他，虽然身已染疾，但精神矍铄、语音洪亮、思维清晰、逻辑严密。在他耳提面命下，我理清了近期两件大事的来龙去脉和细节要求。第四天我又拜访了浦增元副所长，他是处事及其细致缜密的学者，让我又接受了一次教诲。由于学术研讨会日期定于10月中下旬，科研成果展览会的时间在国庆前后，都是比较急迫的事。于是我一面起草有关研讨会的请示报告，另一面把近期主要精力放在筹办成果展览会上。

以学术秘书室人员为主，我们动员了全所各研究室的青年科研科辅人员，根据各研究室和个人报送材料，集中精力梳理 5 年来

全所科研成果，备足书面成果份数，原件与打印件并存，充分利用墙上 8 个版面和地上一桌一厨面积，按照法医学学科的分类，分门别类地陈列已经出版的著作、已经获奖的成果、已经发表的论文，并对重点成果作出简要文字说明。开了几次碰头会，安排了每天值班人员，确保展览会万无一失。除了院里统一由美术装潢公司设计展馆和版面外，我们充分利用本所力量和智慧，如善于书法、绘画、设计、文字的沈国明、赵鸣、林荫茂等同志都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从 8 月 16 日到 25 日，10 天功夫基本完成了成果展览事宜。展台布置完毕后，开始每个研究室都派人参加值班。正式展出期间，集中到五位同志值班：柯葛壮、林荫茂、韩建军、郑雅军、郑小宏。每人值班 3 天，每天伙食补助 1 元钱，周日加班补贴 2 元钱。展出时间是：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其中 10 月 1、2 日国庆假日休息。

1984年10月9日下午，市委、市府领导同志参观我院科研成果展览会。四点钟左右，市委书记陈国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立教两位领导在院党委书记洪泽和院长张仲礼陪同下来到了我们法学所展区。我马上迎上前去，与

他们一一握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给予指导，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在他们观看过程中，我适当地做了一些导引和简要解释。市书记陈国栋同志说：“法律是越来越显得重要了，大有搞头啊”，并转向洪泽同志说，“现在谈判中最缺两种人，一个是会计师，一个是律师”。接着，市长汪道涵同志走过来了，我又迎上前去，与他握手，表示欢迎，并请他多提意见与建议。他笑了笑说，“我还没有看呢，怎么提得出意见啊！”我一边为他导引，一边请他观看有关成果。在参观过程中他说，“这个东西内容丰富又枯燥，非常重要”。参观完了他握着我的手说“谢谢你”。我感到非常激动而温馨。

在全所人员特别是青年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科研成果展览会取得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往事钩沉